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5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623,483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5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9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1-053)。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临2021-054)。

3、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芳林苑酒店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理顺公司业务组织架构,细化业务管理,设立芳林苑酒店分公司,负责芳林苑酒店的运营管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5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800万元,占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8%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景区及索道项目已通过浙江省林业局专家预审,景区总规划已报至国务院待审批。项目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积极践行公司"走出去"战略,公司拟与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发集团)、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信远)签订《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设立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共同参与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项目建设与运营。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旅发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2500万元,占项目公司25%的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800万元,占项目公司38%的股权;欢瑞世纪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项目公司20%的股权;恒利信远以现金方式出资1700万元,占项目公司17%的股权。项目公司合作内容:建设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雁荡山酒店项目的拓展、打造实景演艺项目、丰富景区业态及基础设施提升等。

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是雁荡山中高山旅游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雁荡山中高山旅游项目位于首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雁荡山风景名胜区,是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落实《浙江省"十大名山公园"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重塑"三山五岳"旅游强势品牌重要支撑项目。根据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旅发集团、欢瑞世纪、恒利信远已签订的《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就设立项目公司事宜,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旅发集团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雁山路88号;法定代表人:黄升良;主营业务:旅游产业化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综合开发建设;人文景观的修缮、保护和建设;旅游投资项目的代建和运营管理;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交通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铺租赁;停车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代订酒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食品销售。营业期限:长期。

旅发集团是温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旅发集团总资产23.76亿元、净资产9.30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23万元、净利润0元。

2、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成立于1997年11月,2016年A股主板上市,注册资本9.8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55号;法定代表人:赵枳程;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制作、发行、复制;电视剧、动画片、广播剧、综艺、专栏、专题;摄制电影;艺人经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欢瑞世纪总资产26.45亿元、净资产18.69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亿元、净利润-7.85亿元。2021年6月30日,欢瑞世纪总资产28.70亿元、净资产18.80亿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164.64万元、净利润1135.08万元(未经审计)。

3、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恒利信远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阳光南里32号楼4层4014;法定代表人:林上椿;主营业务:销售食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日用品、医疗器械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营业期限:50年。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恒利信远总资产1.17亿元、净资产0.8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净利润994万元。

4、旅发集团、欢瑞世纪、恒利信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步行街30号

5、经营范围: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投资建设、运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等;票务代理服务、商品批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6、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货币资金	2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00	货币资金	3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资金	20
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00	货币资金	17
合计	10000	-	100

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旅发集团、欢瑞世纪、恒利信远签订的《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项目公司组建

1、项目公司名称:同第"三、1"点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同第"三、3"点

3、项目公司注册地:同第"三、4"点

4、各股东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同第"三、6"点

5、出资日期:各方应在项目公司章程签署完毕之日起30日内进行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设立后10日内按认缴比例出资10%;取得索道最终审批许可后30日内,各方按认缴比例出资20%;取得索道施工许可证后30日内各方完成所有出资。未能按期出资且未取得各股东一致同意,视为主动退出项目公司,同时按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按实缴比例重新确定股东权益比例和分配违约金。

6、股东会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公司提名4人,其余各方各提名1人;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旅发集团、恒利信远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表决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7、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旅发集团、欢瑞世纪、恒利信远各提名1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8、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提名;财务总监由欢瑞世纪提名,财务经理由公司提名。各股东有权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推荐管理层。

9、其余未明确事项在项目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二)合作项目内容

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雁荡山酒店项目的拓展、大型实景演艺项目、景区业态及基础设施提升。

(三)共同遵守条款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1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缺口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政府各项扶持资金。各方应保证项目不因投资资金短缺而降低建设质量或延缓工程进度,在项目公司无法以外部融资方式筹措项目资金时,经各股东同意后,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2、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约定

各方在此一致确认,其互相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也不会结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3、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和设计。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雁荡山管委会认可并报乐清市相关机构审批后实施。

若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审批等未能通过,项目公司无法继续推进该项目开发,可由旅发集团受让其他三方全部股权,其它三方退出后,本协议终止;如果各方无法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的,也可由股东会决议解散项目公司。

(四)合作保障机制

1、由旅发集团牵头,各方共同指定的人员具体负责,建立项目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相关工作。项目筹备期各方从各自体系调入的工作人员的薪酬由各方自行承担。

2、项目公司负责提交项目推进进度计划,报雁荡山管委会确认后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实现项目合作目标。项目公司指定专人与雁荡山管委会对接,共同推进相关工作,共同解决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3、各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对项目进行宣传推广,提升项目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推动合作项目的实施,确保合作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五)特别约定

1、旅发集团负责协调雁荡山管委会将项目公司编制的规划设计开发方案融入雁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相关土地、交通等专项规划,并负责协调雁荡山管委会完成项目设计规划方案的初审,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规划及审批手续。

2、旅发集团利用属地优势,负责支持项目公司统筹协调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各方关系,确保项目公司投资开发经营的正常秩序,负责做好合作项目涉及到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村组、社区关系的协调,规范、加强项目区域内村组、社区的管理。

3、公司、欢瑞世纪、恒利信远发挥各自产业资源优势推动项目公司及雁荡山整体发展。公司提供先进的景区运营管理经验,并通过强有力的品牌宣传策划能力,引入新业态,提升雁湖岗景区知名度及美誉度;欢瑞世纪方引入国内优质影视拍摄资源,提升雁荡山曝光度;恒利信远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合作项目落地实施。

4、项目公司存续期间任一股东退出,按股权转让或减资方式处理。转让股权须其他股东方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天内向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公司任一股东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义务致使项目公司无法运营的,视为主动退出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具体金额以经守约方确认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

3、项目公司设立后,经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的事项,对各股东形成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拓展新项目须履行的股东借款、增资等,任一股东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的,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具体金额以经守约方确认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

(七)其他

1、项目公司未获得景区开发建设经营委托权时,各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2、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共同签署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章程条款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未做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可进行修改与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从历史文化主题景区运营商向文旅综合运营集成商迈出的重要一步,对于公司掌控核心旅游资源、丰富品牌内涵、提升企业形象,以及营造未来发展空间有较大意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存在一定的控制风险。已通过协议约定,各方不能结成一致行动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明确公司在项目公司董事会中委派过半数董事。同时项目公司章程中明确选举和更换董事等重大事项需股东会2/3以上表决通过,确保公司的一票否决权。

2、项目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目前景区及索道项目已通过浙江省林业局专家预审,景区总规划已报至国务院待审批。同时为防范风险,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分期缴纳,项目公司设立后10日内按认缴比例出资10%;取得索道最终审批许可后30日内,按认缴比例出资20%;取得索道施工许可证后30日内各方完成所有出资。

3、项目运营风险。公司在景区运营管理中积累了多年的成功经验,具备专业的景区运营管理团队。通过运营前置,策划先行的整体开发思路,确保项目的开发符合后期运营的需要,进一步保证项目的成功运营。同时协议各方拥有不同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项目的资源整合,降低项目投资及运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ST海创/*ST海创B 公告编号:2021-045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L13-2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559,1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6,613,74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94,945,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7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289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余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董事长廖虹宇先生、董事宁志群先生、董事陈吉强先生、董事袁飞先生、董事黄河先生、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独立董事徐麟祥先生、独立董事秦波先生、独立董事沈银珍女士、独立董事周莉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长杨明华先生、监事魏亭先生、监事王瑶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718,763	97.8222	6,894,985	2.1778	0	0.0000
B股	94,912,318	99.9651	33,100	0.034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4,631,081	98.3166	6,928,085	1.6834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屠辰晨、王卓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46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魏玉东、李秀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5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世春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14,736,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7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99,573,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77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5,162,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7%;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5,573,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1%。

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4,59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

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28,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4%;

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陈小彤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保荐代表人李虎先生、汪欣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天风证券《关于更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汪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由霍玉瑛女士接替汪欣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天风证券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李虎先生和霍玉瑛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件:保荐代表人霍玉瑛女士简历

保荐代表人霍玉瑛女士简历:霍玉瑛女士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CPA、律师、税务师,辽宁大学法律硕士。拥有4年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及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导、参与了天富热电非公开发行、楚天科技IPO项目、金鹰重工IPO等项目,超毅网络、国美电器(0493.HK)收购美信等并购重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南昌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6人。董事Thomas Peter Hilditch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副董事长王文涛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金文辉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长邱天高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陈江峰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批准许兰锋女士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批准聘任伍杰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上述人事变动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因工作变动,董事会决定李伟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秘书、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董事。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批准聘任朱浏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秘书、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董事。此项人事变动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朱浏俊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全权处理本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银行事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一致同意上述人事议案。

上述变动后,李伟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许兰锋女士简历

许兰锋女士,1969年生,拥有江西工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工学学士学位和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许兰锋女士曾任本公司车架厂副厂长,制造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

许兰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许兰锋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兰锋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伍杰红女士简历

伍杰红女士,1976年生,拥有南昌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伍杰红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部长,福特亚太非总部财务经理,本公司计划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

伍杰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伍杰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杰红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朱浏俊先生简历

朱浏俊先生,1982年生,拥有南京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学位。朱浏俊先生曾任福特亚太产品项目财务经理、利润分析经理、行政及IT财务总监、产品项目财务总监,吉利汽车公司瑞典中欧研发中心副财务总监,拜腾新能源汽车公司财务总监,福特中国业务发展高级经理、电动车业务财务总监、电动车战略合作发展总监。

朱浏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朱浏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浏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就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人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对李伟华女士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经审阅伍杰红女士和朱浏俊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伍杰红女士和朱浏俊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发布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21号),中国银保监会已经核准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